

林业有害生物飞防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西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有害生物飞机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西财磋商-2024-35

甲方：西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省国光园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西财磋商-2024-35（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防治范围、时间、服务内容、金额及方式

1、防治范围：甲方西平县城城区约 8.3 万亩林地。（具体坐标由甲方负责提供）

2、飞防时间：暂定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如因天气等原因不能进行作业，时间往后顺延。

3、服务内容：

名称	有效成分	数量	中标金额
飞防服务	25%甲维灭幼脲	8.3 万亩	524600 元
合计（大写）：	伍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		

4、防治方式：由乙方飞机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飞防两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组织有关技术人员监督确认飞防面积、配药、作业等飞防工作落实情况。并配合乙方确认飞防区域，协调飞防相关事宜。

2、飞防作业结束后，甲方组织技术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实际确认飞防作业面积。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营业执照登记必须有森林有害生物防治飞防服务等相关业务并承担飞机飞防期间的一切费用。

2、乙方提前备足招标文件要求相符的药品，所有用药必须是符合国家飞防标准生物制剂

3、乙方要有合法飞防作业手续，配药量及飞防作业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服务标准。与甲方一同核实作业面积，严禁超出中标面积和金额并及时配合甲方开展防效调查验收。

4、安全责任：乙方负责飞防的飞机要提前落实作业区域内一切安全事项，飞防作业中操作和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的安全责任、经济损失和其他后果由乙方飞机承担。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乙方开始组织飞防工作，剩余 40%合同款待项目成果交付后一次性付清，

四、争议解决及其他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合同条款，若有违约，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果，可起诉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西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

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河南省国光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雪松路西段
关庄路北

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

营业部

账号：4117 010101 7002 7801

2024年 8 月 23 日